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5 分	5 時 30 分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5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47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3 時 15 分	5 時正
郭偉強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5 時 14 分
黃健興議員	4 時正	5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3 時 21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 時正	4 時 30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3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30 分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先生, BBS, MH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植潔鈴女士 (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可欣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湛淑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行動主任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郭永全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坤駿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劉以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葉偉富先生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審議撥款申請書 -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7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7 號)

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郭永全先生和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陳坤駿先生出席會議。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介紹第 21/17 號文件。

4. 委員就議題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所屬團體及職位
羅榮焜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宣傳委員會顧問

以上申報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5. 顏尊廉 主席表示已申報利益的委員為不具實務職位，屬處理利益申報安排的第一級，可參與討論、決議和投票。

6.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志鍾 委員支持題述活動。他希望警方加強向長者宣傳安全過馬路的訊息；
- (b) 李進秋 委員建議警方從多方面向市民加強宣傳安全過馬路的訊息，例如邀請東區的學校培訓青年大使協助在區內交通黑點向市民進行宣傳工作，以更廣泛傳遞相關訊息；
- (c) 梁穎敏 委員認為上年的活動在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訊息方面有可改善的地方，詢問警方今年會否改變活動內容，讓參與題述活動的市民明白安全過馬路和安全駕駛的重要性；

負責者

- (d) 趙資強 委員表示過往題述活動的對象主要為小朋友，建議警方在題述活動中加強向青年人和長者灌輸安全過馬路的重要性；
- (e) 麥德正 委員表示仍有不少市民會違法過馬路，建議警方以過往在東區發生的交通意外作為案例，在題述活動中警惕市民安全過馬路的重要性；
- (f) 黃建彬 委員支持題述活動。他表示在西灣河和英皇道不時有市民違法過馬路，希望警方在題述活動中加強宣傳安全過馬路的訊息及強調罰則以起阻嚇性。他又建議警方向私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安全使用道路的宣傳單張；
- (g) 許嘉灝 委員表示警方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如長者中心向區內市民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資訊，題述活動以往都能夠有效配合警方的宣傳策略，因此會繼續支持警方舉辦相關活動；
- (h) 龔栢祥 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就交通條例執法，並配合不同宣傳工作如電視宣傳及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以杜絕違法行為；
- (i) 羅榮焜 委員表示警方和東區道路安全運動宣傳委員會定期在東區的交通黑點派發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的宣傳單張，亦會在題述活動中安排學生參與不同表演和活動以提高其道路安全意識。他希望警方在活動中增加不同元素讓活動內容更豐富；
- (j) 黎志強 委員認為題述活動充滿歡樂氣氛，但似乎在教育層面上未能有效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他建議將當日定為「交通安全日」，與學校合作邀請學生到東區交通黑點派發宣傳單張，以及舉辦書籤設計比賽，全面向區內市民進行宣傳及教育；
- (k) 梁國鴻 委員建議警方在題述活動中加強宣傳道路交通安全的訊息，例如邀請銀鷹大使進行安全過馬路的教育工作，加強活動的效果；以及
- (l) 趙家賢 委員建議在活動攤位遊戲中提升教育元素，例如加入交通條例及道路標誌的通識教育。另外，活動亦可向市民介紹交通督導員的角色和在維持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7. 警務處 郭永全 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備悉委員對要求在題述活動中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的要求，並且會在活動攤位遊戲中設計相關活動以深化道路

安全的訊息。

8.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7」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以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40,00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CI/170243)。)

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7 號)

9.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出席會議。顏尊廉 主席介紹第 22/17 號文件。

10.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心廉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於個別長途巴士路線推出月票優惠以穩定巴士客源；
- (b) 洪連杉 委員指現時跨區和長途巴士車資昂貴，認為巴士公司推出月票優惠能夠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並且開拓新客源，希望新巴城巴積極作出考慮；
- (c) 王國興 委員表示巴士公司推出月票優惠能夠減輕市民的負擔及提高其競爭力。他建議巴士公司可以優先考慮落實過海隧道巴士過海後同程同價的政策；
- (d) 丁江浩 委員認為巴士公司作為公共營運機構，應該積極推出不同優惠方案以回饋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他希望新巴城巴再考慮推出月票優惠的可行性；
- (e) 植潔鈴 委員指現時港鐵南港島線和其他地鐵線路陸續開通，影響巴士客源，認為巴士公司應積極考慮推出月票優惠以提升競爭力；
- (f) 梁穎敏 委員希望九巴能盡快向運輸署提交月票優惠方案並向委員作諮詢。另外，她希望運輸署在跟各公共交通營運商討論專營權續

負責者

牌時能積極為市民爭取乘車優惠，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 (g) 趙家賢 委員指九巴近年積極在提升服務質素和推出優惠方案以回應市民需要，希望新巴城巴亦能夠探討在個別路線推出月票優惠的可行性；以及
- (h) 趙資強 委員指巴士月票優惠能減輕市民，尤其是學生的經濟負擔，而巴士公司作為公營機構應該盡社會責任，為市民提供不同的乘車優惠。

11.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和九巴 梁宏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向市民提供不同形式的票價優惠，例如巴士轉乘優惠。巴士公司亦會按市場情況和經營環境作出適時的票價調整；

新巴城巴

- (b) 由於不同巴士公司的經營環境和財政情況有其獨特性，因此難以作直接比較。新巴城巴自 2008 年起均沒有調整票價，而城巴非過海路線的票價更是自 1997 年起維持不變。巴士公司在制定交通政策時會繼續留意公營交通市場的變化；以及

九巴

- (c) 巴士公司會在制定巴士月票計劃方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新巴城巴/
九巴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IV.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7 號)

1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23/17 號文件。

14.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表示現時由筲箕灣往東區醫院的小巴服務需求非常大，在中途站候車的乘客往往要等候多架專線小巴才可上車。他指阿公岩區長者眾多，隨著該區多個發展項目包括東區文化廣場即將落成，現行的專線小巴服務不足以配合該區需求，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由筲箕灣經阿公岩區往東區醫院的專線小巴；
- (b) 許嘉灝 委員表示現時未有專線小巴服務由阿公岩區往東區醫院的居民，而阿公岩區的居民前往乘搭 66 號專線小巴時亦往往因客滿而未能上車。他指該區將有不同發展項目包括明華大廈重建項目相繼落成，希望運輸署能配合該區發展，適時增加專線小巴的服務；
- (c) 楊斯竣 委員希望運輸署能夠認真審視現時由筲箕灣往東區醫院專線小巴的載客情況，並且針對不同時段市民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提出短期措施以回應市民的需要。他又建議運輸署就阿公岩區的發展制定長遠交通配套計劃；
- (d) 許林慶 委員表示由筲箕灣往東區醫院的專線小巴已達飽和狀態，居民往往要面對候車時間長的問題，希望運輸署開辦新專線小巴行走筲箕灣和阿公岩往返東區醫院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 (e) 林心廉 委員表示專線小巴對服務短程路線發揮重要角色，阿公岩區居民，尤其是長者對乘搭專線小巴往東區醫院的需求非常大，但現時往來的專線小巴卻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他建議運輸署在繁忙時段如東區醫院的探病時段增加專線小巴班次以服務筲箕灣和阿公岩區的居民；
- (f) 丁江浩 委員表示現時由筲箕灣往東區醫院的專線小巴常常客滿，不足以應付市民所需，建議運輸署認真研究增設題述專線小巴的可行性，並持開放態度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服務，以疏導現時的候車乘客；
- (g) 李進秋 委員指阿公岩區長者人口眾多，要求運輸署設專線小巴服務明華大廈一帶的居民，以方便居民往返東區醫院。她認為運輸署可先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對該路線作研究，並計算成本效益才就增設路線作進一步決定；

負責者

- (h) 李鎮強 委員指東區醫院位於柴灣斜道上，市民只能選擇乘搭小巴、巴士或的士到達東區醫院。明華大廈屬房協轄下的住宅，該區居民未必有經濟能力乘搭的士來往東區醫院，運輸署應以市民的需要為先增設專線小巴服務該區居民；
- (i) 邵家輝 委員表示香港長者人口上升，現時由筲箕灣區和阿公岩區往返東區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已經飽和，未來市民對該號線的需求亦會進一步提升，建議運輸署主動邀請專線小巴營辦商經營相關服務路線以回應市民的需求；以及
- (j) 趙家賢 委員理解運輸署需確保公共交通資源不會出現重疊的情況，但同時亦明白阿公岩區和筲箕灣區居民對增設往返東區醫院專線小巴的需要。他建議運輸署提升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在繁忙和探病時段增加專線小巴班次，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15.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已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於東區醫院的探病時段提升其服務水平，以配合乘客需求。署方亦正與 66 號和 66A 號線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就阿公岩區的需要研究增加車輛數目和改善服務方案的可行性。

運輸署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V.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7 號)

1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林心廉 委員介紹第 24/17 號文件。

18.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 委員表示北角區的長者居民人數日增，現時當北角地鐵站的升降機進行維修工程時，市民只能步行樓梯上落該站，對長者而言非常不便。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該為該站多設置一部升降機，或增設扶手電梯以提升車站設施；
- (b) 王振星 委員表示北角站 B1 出入口屬繁忙出入口，希望港鐵公司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積極回應市民的需要，為該站增設扶手電梯；

負責者

- (c) 洪連杉 委員指北角地鐵站內的升降機時有維修情況，希望港鐵公司提升車站設施以便利市民。他詢問港鐵公司在該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 (d) 張國昌 委員指北角站 B1 出入口屬繁忙出入口，詢問該出入口的使用情況數據。他又認為港鐵公司未能就拒絕為該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提出具說服力的理據；
- (e) 麥德正 委員指北角站 B1 出入口為該站使用率最高的出入口之一，梯級的數目多，希望港鐵公司顧念長者的需要，在該位置增設扶手電梯；
- (f) 鄭志成 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在北角地鐵站其中一個出入口增設升降機，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 (g) 鄭達鴻 委員指港鐵北角站 B1 出入口面向英皇道，人流非常高，不同意港鐵公司在回應文件指其為非繁忙出入口的說法。他希望港鐵公司具體解釋在該出入口未能增設扶手電梯的原因，並同步研究在該站其他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的可行性。他表示該站的升降機即將進行翻新工程，港鐵公司應更積極考慮在該站增設扶手電梯以便利市民；
- (h) 黎志強 委員要求港鐵公司提供在港鐵北角站馬寶道、渣華道、七姊妹道和英皇道出入口不同時段的人流數據供委員參考。他指該站 B1 出入口屬非常繁忙的出入口，質疑港鐵公司未有切實考慮市民的需要提升車站設施。他要求港鐵公司的工程部和相關技術人員到委員會解釋當中可能涉及的問題；
- (i) 許林慶 委員指扶手電梯能方便長者出入港鐵站，希望港鐵公司可積極研究在各港鐵站增設扶手電梯的可行性；
- (j) 徐子見 委員質疑港鐵公司就文件所作出的回應，希望港鐵公司能再作解釋；
- (k) 蔡素玉 委員表示現時港鐵北角站內已設有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但當升降機進行維修時，市民只能步行樓梯進出，建議港鐵公司在該站增設扶手電梯，以及研究其他方法提升車站設施以便利市民；
- (l) 趙家賢 委員質疑港鐵公司表示北角站 B1 出入口不屬繁忙出入口的

負責者

說法。他指該出入口的樓梯數目較多，要求港鐵公司長遠而言訂立增設扶手電梯的計劃，並且具體地解釋技術上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

- (m) 林心廉 委員指市民對公共交通工具所提供的配套設施要求愈來愈高，希望港鐵公司檢視各港鐵站，包括在北角站和筲箕灣站增設扶手電梯的需要。

19.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回應時表示，公司於考慮加裝扶手電梯時，需要就地理環境、乘客流量、乘客需求、地下設施等多方面因素作出評估。北角站 B1 出入口於繁忙時段的運作暢順，以使用量而言，公司在短期內未有計劃在該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另外，該站將於 7 月 3 日起展開升降機更換工程，將現時一部連接大堂及月台的油壓升降機，更新為較快速的牽引式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1 月完成。工程期間，公司會為輪椅人士安排易達車服務，輪椅人士可到車站聯絡職員作出安排，接載他們由北角站往返炮台山站或鰂魚涌站使用港鐵服務。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站的使用情況。

運輸署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VI.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7 號)

21. 小組主席 梁國鴻 委員介紹第 25/17 號文件。

22. 委員會備悉文件及通過工作小組的動議。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7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鰂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鰂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23.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

負責者

生和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下稱栢誠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24.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詢問為何結構編號 HF163 的 3 號升降機在 2017 年年底才能完成；
- (b) 王振星 委員詢問部門所提出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工程預計在 2018 年上旬完成，是否已考慮了天氣的因素；
- (c) 黃健興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163 工程延誤的原因，以及部門會如何跟進承辦商延誤工程進度的情況；
- (d) 趙家賢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的樁帽工程詳情，以及部門在工地進行滅蚊工作的細節；
- (e) 鄭達鴻 委員詢問結構編號 HF90A 的工程是否能繼續進行，以及工程的時間表；以及
- (f) 劉慶揚 副主席不滿意部門將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進度一直延後，工程費用亦相應上升，要求部門解釋工程延誤原因。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和栢誠公司 葉偉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與承建商的工程合約並沒有包括雨水期，因此完工日期會因天雨影響進度而有所寬限。一般而言，兩年完成的安裝升降機工程，雨水寬限期大概為兩個月。結構編號 HF163 的安裝升降機工程進度均受天雨及地下管線影響而有所延後；
- (b) 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受到煤氣喉和電纜等地下公用設施影響，因而要進行管線改道和封路等措施而令工程延後約半年。在建造樁帽期間，工程進度再因遇到石塊而受阻。現時石塊已移除，承建商會盡快完成各項工程；
- (c) 承建商每星期都會於工地進行滅蚊工作，滅蚊工作的記錄亦張貼於工地附近以供公眾參閱；

負責者

- (d) 就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署方已責成有關承建商，並與工程顧問公司緊密監督承建商，務求加快工程進度；以及
- (e) 椿帽工程主要涉及在椿柱頂部興建石屎結構用以承托上蓋建築物。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26. 劉慶揚副主席請路政署部門代表將委員對結構編號 HF90A 的提問轉交負責同事跟進。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27.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和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出席會議。

28.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委員指東華東院的早上覆診時間為九時正，希望運輸署考慮提早 8H 號線首班車的開出時間以回應市民需要；
- (b) 黎志強委員建議運輸署提早 8H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讓首批覆診市民可以於八時四十五分到達東華東院。他指運輸署可靈活調動巴士的班次，在非繁忙時段可考慮縮減班次，以配合提早開出首班車的安排；
- (c) 植潔鈴委員建議提早 8H 號線首班車的開出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早上九時正的覆診時間。另外，她希望 8H 號線開通後 82 號線的服務不會受阻；
- (d) 黃建彬委員詢問 8H 號線在銅鑼灣的行駛路線。他指在巴士試行時該巴士的全程時間超過 30 分鐘，擔心試行期間巴士出現脫班問題，希望巴士公司在試行階段投放後備資源於該號線之上，以確保其運作順暢。他詢問若 8H 號線脫班以至影響巴士開出時間，巴士公司會如何通知在小西灣總站候車的乘客；
- (e) 趙資強委員希望巴士公司在 8H 號線試行期間將所有後備資源投入於該號線之上，並且適時檢討及提出優化線號的方案。他要求運輸署在巴士開通前通知委員會，讓委員能夠向市民發放相關資訊；
- (f) 黃健興委員認為運輸署在設計 8H 號線時並未有切實回應市民的需要，並指其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未能配合東華東院九時正的覆診時

間，班次 30 分鐘一班太疏，全程 80 分鐘的車程亦太長。他擔心運輸署在推出 8H 號線後，會以乘客量不足為由削減該號線的資源。他希望運輸署在七月落實推出 8H 號線後盡快作出檢討，以彌補其設計上的不足，優化線路以配合市民需要，並且要求巴士公司確保巴士不會出現脫班情況；

- (g) 許林慶 委員表示大部分東區醫院的眼科病人均會被安排到東華東院繼續接受治療，他所屬的選區亦有很多居民需要定期到東華東院覆診。雖然巴士公司會抽調部分該區巴士以開辦 8H 號線，但他認為此號線能服務很多東區居民，亦能惠及不少長者，因此他贊成開辦 8H 號線的安排。同時，他要求巴士公司確保 8H 號線不會出現脫班情況；
- (h) 徐子見 委員不滿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未有就委員會的意見優化 8H 號線的方案。他認為該號線行車時間太長，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亦太遲。他又不同意巴士公司抽調 2A 和 82 號線以開辦 8H 號線。他指現時的巴士設計方案未必受市民歡迎，擔心以後檢討該號線時其乘客數據未必能夠反映市民實際需要；
- (i) 張國昌 委員不同意抽調 2A 號線以開辦 8H 號線，要求巴士公司必須靈活調動後補巴士，確保 2A 號線的服務水平不會受影響。他又擔心 80 分鐘的行車時間太長，巴士司機和乘客未必習慣，詢問是否已將停站時間計算在內。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因 8H 號線的載客量不理想而削減其資源；
- (j) 梁國鴻 委員支持開辦 8H 號線，但他希望巴士公司能調整早上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配合東華東院的覆診時段。他指現時運輸署提出的方案中，抽調巴士的數量、行車路線和巴士車程時間與之前所提出的略有偏差，詢問運輸署 8H 號線的確實方案。他要求巴士公司確保 8H 號線不會出現脫班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替補方案以保持該線運作暢順。另外，若 8H 號線的載客量未如理想，他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處理；
- (k) 梁穎敏 委員認為 8H 號線的行車時間和巴士公司提出調配巴士的方案未如理想。她詢問南區的巴士在南港島線開通後會否被調配至東區的巴士網絡；
- (l) 丁江浩 委員認為 8H 號線首班車開出的時間和其行車時間未如理想。他建議為此號線加設轉乘站，建議地點包括北角碼頭和香港中

負責者

央圖書館；

- (m) 王振星 委員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七月推出 8H 號線後盡快作出檢討，調整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和抽車方案，以及擴大轉乘服務。他指 8H 號線為唯一來往東區和東華東院的巴士服務，認為日後即使其載客量未如理想亦不應輕率地削減其班次；
- (n) 麥德正 委員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是否可以調配南區因南港島線開通後削減的巴士資源以取代現時提出抽調 2A 和 82 號線以開辦 8H 號線。他希望 8H 號線能夠按時於七月下旬正式投入服務；
- (o) 趙家賢 委員不同意巴士公司抽調 2A 和 82 號線以開辦 8H 號線，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開辦新巴士路線時確保現有市民所乘搭的巴士號線不受影響；
- (p) 林心廉 委員關注 8H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擔心其錯失繁忙時段的乘客客源，影響該號線的收支平衡，建議巴士公司在開辦 8H 號線後一個月內進行檢討，以作相應調整。他詢問轉乘優惠的詳情；以及
- (q) 劉慶揚 副主席指 8H 號線屬利民線路，希望該號線能按時於七月下旬投入服務，並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檢討路線，包括行車時間和委員會所關注的各個細節。他又要求運輸署在推出該號線前預早通知委員會。

29.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指開辦 8H 號線涉及抽調 2A 和 82 號線的資源，因此現階段不建議提早開出首班班次。署方指市民可選擇乘搭 678 號線或利用其他轉乘優惠到達東華東院。署方會適時按乘客量和相關數據作出檢討，以平衡各方需要，以及優化線路。署方亦關注巴士脫班問題，並且會要求巴士公司採取切實方案，例如預備後備巴士，以確保巴士服務運作順暢；
- (b) 8H 號線由柴灣直到東華東院，覆蓋整個東區網絡，乘客亦可按需要選擇乘搭其他巴士號線再透過轉乘優惠轉駁 8H 號線。8H 號線的

負責者

巴士均設有兩個輪椅位置，以服務來往東華東院的市民。由於 8H 號線會跟 2A 和 82 號線均會行經東區的主要道路，署方相信其載客量不會太低，巴士資源可以有效地使用；

巴士公司

- (c) 巴士公司在試行路線後，往東華東院的行車路線修改為由銅鑼灣道進入東院道，而路線必需繞經邊寧頓街，因此現時的行車方案比之前所預計的多十分鐘，而所需調配的巴士數目亦由五架增至六架。南港島線通車後，巴士公司仍在處理南區所騰出的巴士安排，現階段未有確實方案；
- (d) 巴士公司會於 8H 號線營運初期採取臨時措施，預備後備巴士在有需要時作補替。巴士公司會適時就該號線作檢討以重整資源調配；以及
- (e) 巴士公司會安排 2A、2X、8、8P、8X 及 19 號線在西行方向以免費方式，並在東行方向以補差額方式轉乘 8H 號線。

運輸署/ 新巴城巴 30. 顏尊廉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 8H 號線的路線資料、轉乘優惠資料和服務詳情。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 8H 號線於 2017 年 7 月下旬投入服務，並於委員會再跟進一次是項議題。

(會後補充： 運輸署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轉交各委員。)

- (iii) (1)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運輸署/ 路政署/ 港鐵公司/ 太古 31.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iv)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路政署/ 屋宇署 32.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將於下次會議上討論。

- (v)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運輸署 3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負責者

- (v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3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i) (1)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2)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4)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5) 要求港鐵筲箕灣A3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6)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7)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港鐵公司

3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vii) (3) 要求柴灣港鐵站E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36. 委員會備悉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啟勝管理)的書面回覆。

37. 李鎮強委員希望啟勝管理和港鐵公司能繼續密切跟進題述項目讓相關工程能盡快展開。他希望屋宇署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交代審批設計圖則的進度。

38. 港鐵公司 劉以欣小姐回應時表示，公司已於五月到柴灣站與啟勝管理進行實地視察，並會繼續跟進相關工程進展。

港鐵公司/啟勝管理
/ 屋宇署

3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邀請屋宇署出席下次會議，並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 (viii)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40.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ix)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負責者

運輸署/ 路政署

4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東區民政事務處

4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運輸署/ 土木工程
拓展署

4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xii) 要求政府和巴士公司跟進電動巴士的安全問題

44. 顏尊廉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石永基先生、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45. 巴士公司代表 李建樂先生補充時表示，華夏神龍電動巴士(下稱華夏神龍)由 2017 年 6 月 2 日投入行駛至今，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其性能表現。電動巴士投入服務初期，有車長反映感覺軚盤轉向較重，電動巴士亦曾經因風壓不足而亮起警告燈。公司已向廠方代理反映及要求跟進。廠方強調風壓系統及軚盤轉向系統是兩個完全獨立運作的系統，兩者之間並無關連。公司會全面跟進事件以確保電動巴士安全運作。公司一向十分注重車輛及乘客安全，每輛電動巴士每月均需按照車廠標準及要求進行例行檢查，確保性能良好才會投入服務。公司會繼續配合政府的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測試電動巴士在香港獨特地理環境下營運的性能、續航力及電池壽命，以評估電動巴士是否適合於本地營運，亦會繼續就電動巴士的表現與巴士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若遇到任何有需要跟進的事項，公司會立即暫停營運電動巴士，並要求廠方跟進處理。

46.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徐子見委員表示華夏神龍於 2017 年 6 月 2 日投入服務之後約三個星期便因不同問題而需交回車廠檢查。他詢問涉及風壓問題和軚盤問題的電動巴士數目。他質疑運輸署未有嚴謹測試電動巴士的安全和性能，以致電動巴士事故頻頻出現，希望部門能夠確保電動巴士性能良好才投入服務；

負責者

- (b) 鄭達鴻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和部門為何未有在文件提供電動巴士事故的相關資料；以及
- (c) 黎志強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有向電動巴士司機和乘客收集對電動巴士的意見。

47. 環保署 石永基 先生和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環保署

- (a) 現時五輛華夏神龍電動巴士仍在保養期內。只要巴士司機發現電動巴士在操作上任何不暢順的情況，就會向巴士公司反映，以便電動巴士代理商檢查並優化電動巴士的性能；
- (b) 由於電動巴士於 6 月 2 日才投入服務，而相關事故於 6 月中旬發生，因此署方未能將有關資料於會議前提交委員會。署方會密切留意電動巴士的運作，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以及

巴士公司

- (c) 巴士公司在非載客測試時並未有發現電動巴士出現任何問題。電動巴士首航當日，一輛電動巴士因風壓不足而亮起警告燈。公司檢驗巴士後，發現巴士的空氣壓縮機因潤滑油不足而關閉，導致風壓不足。該輛電動巴士在投入服務前，已於 5 月 19 日進行年度檢驗及補充空氣壓縮機潤滑油，當時潤滑油已添加至指定水平。事後，公司已為該輛電動巴士的空氣壓縮機補充潤滑油，並檢查其餘四輛華夏神龍電動巴士，確保潤滑油足夠。另外，公司為電動巴士進行每月檢驗時，亦會檢查空氣壓縮機的潤滑油水平是否足夠。同月，有車長匯報兩輛電動巴士操控○盤轉向時所需力度較其他型號巴士大。公司已向廠方代理反映及要求跟進。公司一向十分注重車輛及乘客安全，若遇到任何有需要跟進的事項，會立即要求廠方跟進處理。

運輸署/ 環保署/
新巴城巴

4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xiii)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

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49.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王可欣女士出席會議。

50.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

51.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 委員希望政府在推出「專營的士」時，安排的士司機和專營的士營辦商維持僱傭關係，以有效規管的士司機的服務質素，並且嚴格執行政策中所建議對違規行為的罰則。他亦希望局方能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 (b) 趙資強 委員認同政府就「專營的士」訂立的新方向，表示規定專營的士營辦商與轄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的政策能吸引年輕人入行，並保障的士司機的勞工福利，對改善的士司機的服務水平大有幫助；以及
- (c) 徐子見 委員詢問租借 Uber 車輛的合法性，以及政府對共享經濟模式載客的取態。

52. 運輸署 王可欣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政府已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研究結果。在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方面，因應早前就專營的士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結果，以及社會上普遍支持的意見，上屆政府的結論是透過推出專營的士以回應社會上對服務質素較佳、收費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服務的新需求，建議政府以此作基礎盡早制定法案。在任何載客取酬服務必須領取牌證、依法規管的政策大前提下，政府提出以雙管齊下的方式去提升的士服務，包括引進約六百輛專營的士，以及改善現有一萬八千多輛普通的士的服務水平，改善現行的士服務及經營環境，加強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互動合作。專營的士的特色是以專營權模式營運，透過專營權條款對車輛類型、車廂設施、司機培訓、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等定下服務標準，以期解決目前普通的士車主擁有權分散，難以集中管理司機服務質素的問題。新服務亦具備網約特色，乘客除了可在街上截車外，亦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專營的士服務；
- (b) 社會近年普遍對的士司機違規行為表示關注。政府將檢討各項的士

司機違規的罰則，研究是否需要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從而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政府會循著以下大方向進行檢討：(一) 應否提高現時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最高刑罰；(二) 應否在法例訂明任何干犯此類罪行的的士司機必須強制停牌一段時期，或將各項的士司機違規行為加入現時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即除了現有的懲罰外，的士司機還會被記分，當累積一段分數，司機可能會被取消駕駛資格一段時期)；以及(三)應否在法例訂明重犯者會被判以更重的刑罰；

- (c) 就改善營運環境措施方面，包括永久放寬的士在限制區的停車限制及延長的士司機證的有效期，政府現正著手籌備相關修訂法例工作，預計措施可於兩至三年內推出；以及
- (d)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服務應用科技提升服務，包括對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服務持開放態度，但大前提是使用新科技或新平台提供服務的同時，任何載客取酬的服務必須領有牌證及依法規管，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倘若載客取酬的服務可不受規管，則等同任由「白牌車」經營。這不但會增加路面的車輛數目，引致交通擠塞惡化，還會使現時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系統無法繼續有序規劃，致其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發展受到影響，而「白牌車」的乘客亦很可能得不到應有的保障。目前，市面上一些標榜共享經濟、汽車共乘的網約車服務，實際上是以沒有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提供不合法的載客取酬服務。政府認為將不合法的網約出租車服務合法化並不合適。政府歡迎任何人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以營運出租汽車服務，或在日後申請營運專營的士服務。

運房局/ 運輸署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是項議題。

(xi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7年6月〕

54.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55.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者

56. 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將於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